

地方政府公共政策合法化過程的探討

紀俊臣

壹、前言

誠如美國著名政治學者 Austin Ranney 所說：「政治是制定政府政策的過程①」，而政治所觸及的範圍，如以一個國家的政治體系而言，可類分為國家政治體系與區域政治體系②，前者指中央政府，後者為地方政府；換言之，地方政治的發展，基本上是地方政府公共政策的制定過程。然而公共政策如依系統分析加以說明，可分為問題認定、計畫發展、計畫執行、計畫評估、計畫終結五個階段③，此謂「計畫發展」(program development)，包括規劃、合法化和撥款，而合法化(legitimation)係指政治系統取得統治正當性(legitimacy)和計畫取得法定地位的過程④。當此厲行民主法治的時代，政府的一切政治作為，務必堅守法律主治(rule of law)的原則，行政機關依法行政，人民依法參與⑤，此說明政策合法化在政治體系運作過程中的重要性；本文即基於上開認識，探討地方政府公共政策合法化的問題。

貳、地方政府公共政策的特性

由於「凡是政府選擇要做或不做的都是公共政策⑥」，所以地方政府公共政策的特性，將因國家政治體制的不同而異，比如單一國的地方政府之自治權(self-government power)，係源自於中央政府的授權，而聯邦國的地方政府之自治權，乃聯邦憲法所明定

註一：Austin Ranney, *Governing: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* (US: The Dryden Press, 1975), P.5。

註二：Jack Goldsmith and Gil Gunderson, *Comparative Local Politics: A Systems-function Approach* (Boston: Holbrook Press, Inc., 1973) P.9。

註三：Charles O. Jones, *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ublic Policy* (North Scituate, Ma: Duxbury Press, 1977), P.12

註四：Ibid., P.85 參閱林水波、張世賢：公共政策，(臺北：五南圖書出版公司，民國七十一年三月)，頁一八九。朱志宏：公共政策概論，(臺北：三民書局，民國六十八年七月)，頁一五五～一五六。

註五：詳見拙著《法治論衡》，(臺北：馬陵出版社，民國六十七年七月)，頁三五～三六。

註六：Thomas R. Dye, *Understanding Public Policy* (N.J.: Prentice-Hall, Inc., 1978), P.3